

2026 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信息更新

监理采购需求书

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
(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)

二〇二六年二月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更新项目监理

二、投资预算

项目总投资预算为¥4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），其中2026年预算安排为¥24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），2027年预算拟安排为¥16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），具体以市财政批复下达的资金为准。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三、最高限价

人民币4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）

四、采购方式

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。

五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监理内容

1. 根据项目方案、监理合同，编写监理方案；
2. 监督检查生产单位项目生产过程的合理性、规范性以及所遵循的标准的准确性、规范性；
3. 检查项目设计方案、质检记录、培训记录等项目文档内容完整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；
4. 项目验收前，在采购人要求的场所内，按照现有测绘行业相关技术标准、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和相关要求，建立质量评价要素体系，部分检查项（系统性偏差、错误，如空间参考系等）

进行全数检查，其他检查项（如表征质量等）按 5%的抽样比例进行抽样检查，具体包括：

- （1）广州市 2026 版地理实体数据；
- （2）广州市 2026 版多尺度政务电子地图。

5. 编制项目监理报告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采购人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，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：

（1） 监督项目方案实施，按照保质量、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，向承建方提出建议，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。

（2） 报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发布开工令。

（3） 监督检查项目使用的技术路线、技术标准，监控生产实施过程，对于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、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工序、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，有权要求承建方停工整改、返工，承建方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。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、返工以及发布停、复工令应当事先报采购人同意。

（4） 检查、监督项目实施进度。

（5） 项目验收前，在采购人要求的场所内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检查项目成果质量，检查内容和要求与上述监理内容第 4 点相同。

2.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方人员，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方主要成员名单，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，监

理方主要监理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，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。

3. 监理方应保证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。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，监理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。若更换人员，应代之同等（或以上）技能的人员，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，监理方所派技术人员应连续稳定，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4.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的义务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为采购人提供与其监理方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，认真、勤奋地工作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，帮助采购人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，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。

5. 监理方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采购人的财产。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，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采购人。

6.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采购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六、合同格式

监理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更新项目监理

项目地点：广州市

甲方：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）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
自动化中心）

电话：020-83177082 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5 号 3 楼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更新项目 监理工作任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采购公告要求和招标结果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万元整（¥ 元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根据项目方案、监理合同，编写监理方案；
2. 监督检查生产单位项目生产过程的合理性、规范性以及所遵循的标准的准确性、规范性；
3. 检查项目设计方案、质检记录、培训记录等项目文档内容完整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；
4. 项目验收前，在采购人要求的场所内，按照现有测绘行业相关技术标准、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和相关要求，建立质量评价要素体系，部分检查项（系统性偏差、错误，如空间参考系等）进行全数检查，其他检查项（如表征质量等）按 5% 的抽样比例进行抽样检查，具体包括：

- (1) 广州市 2026 版地理实体数据；
- (2) 广州市 2026 版多尺度政务电子地图。

5. 编制项目监理报告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选定项目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，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。

2.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、设计标准、规划设计、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，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。

3.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。
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。

5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，直到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。

6.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外部关系，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。

7. 甲方应当及时、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、为乙方所需要的项目资料。

8.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。

9. 甲方应当授权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联系人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，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：

(1) 监督项目方案实行，按照保质量、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，向承建方提出建议，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(2) 报经甲方同意后，发布开工令。

(3) 监督检查项目使用的技术路线、技术标准，监控生产实施过程，对于不符合项目设计要求、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工序、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，有权要求承建方停工整改、返工，承建方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。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、返工以及发布停、复工令应当事先报甲方同意。

(4) 检查、监督项目实施进度。

(5) 项目验收前，在甲方要求的场所内，按照双方确定的监理方案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，检查内容和要求与本合同第二条第4点相同。

2.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乙方人员，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乙方主要成员名单，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，乙方主要监理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，并应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理工作。

3.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。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，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。若更换人员，应代之同等（或以上）技能的人员，其中主要监理人员

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所派技术人员应连续稳定，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4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为甲方提供与其乙方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，认真、勤奋地工作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，帮助甲方实现承包合同预定的目标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，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。

5.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，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，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。

6.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工程、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本监理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，为合同金额的 40%，合计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；

2. 本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验收，经甲方项目中验通过后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，为合同金额的 20%，合计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；

3. 本项目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，经甲方项目终验通过后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

理支付手续，为合同金额的 40%，合计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。

4. 开票信息：发票抬头：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100MB2D3533XM。

六、验收

本监理服务与《2026 年广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更新》项目同时验收。

验收要求：项目文档齐全，乙方自检合格并申请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。

验收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验收，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。

七、知识产权归属

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一切项目成果之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。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，侵犯或含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可以终止协议。

八、保密

见合同附件《保密协议》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，并应当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；本合同项目成果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，乙方还应当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，

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的 5%为限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，乙方不用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支付每期服务款项的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的 5%为限；若甲方已按合同及时向市财局申请付款，由于市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应予以免责。

3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、争端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2.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，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

